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各类慈善公益组织捐赠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款项主要用于肝病相关课题研究、社区筛查等。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捐赠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实施。本次对外捐赠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鼓励医生管理患者、鼓励患者遵医嘱、鼓励科学规范的双抗治疗方案、鼓励肝癌早发现，把优质医疗带到千家万户，降低肝癌发生率和肝病相关死亡率，助力“健康中国”建设。这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举措，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四、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